

# 文化政治期的檢閱政策與殖民地媒體

著者：韓基亨

韓國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東亞學系教授

譯者：陳允元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生

## 中文摘要

文化政治期的媒體開放，主要起因於三·一獨立運動；另一方面，這也是日本帝國新政策的一個結果。其是為了在同化政策與武斷統治的對立之間尋求突破。從「禁止」轉向「管理」的這個新任務，則委由檢閱體制執行。其理想目標，係透過「媒體」這個中立性的地帶，讓朝鮮人民自發地將帝國的意志內化，然而帝國並沒有意識這需要時間與耐心。整個文化政治期對朝鮮媒體的壓迫，反映了統治者的過敏與焦慮。管理的正面功能（殖民現代性的擴散）與負面影響（朝鮮做為現代主體自我意識）的兩難困境，是開放與規範之所以諷刺地共存的理由。

最初伊始，檢閱體制遭遇到來自朝鮮媒體的各種挑戰，關於其合法性與自律領域——開放下的媒體控制——的問題被提出。不久，此緊張關係引發《新天地》與《新生活》筆禍事件的劇烈衝突。隨後，1926年8月對《開闢》處以出版禁止的強硬立場，顯示了媒體政策違背於其最原初的目標——殖民地朝鮮的穩定性——的內在危機。最重要的是，由於統治者——冒充支持者的壓迫者——的兩面性，大大地損害了統治者的政治正當性與道德性。《開闢》的廢

刊，文化政治期最嚴重的媒體壓迫事件，發生於日本初展開其帝國擴張的時間點。

最後，關於《開闢》廢刊與文化政治的終結對朝鮮媒體命運產生的影響，可以提出幾個假設。第一，朝鮮合法媒體的社會影響力被急遽地削弱，導致非法出版之重要性較以往增大。第二，顯而易見地，接下來的媒體政策主要是壓迫雜誌，懷柔報紙。第三，《開闢》的廢刊，可能成為導致朝鮮雜誌朝向三種類型——日常性、實用性與專業性——分化的契機。此後，再也沒有任何雜誌能夠取代《開闢》的整合性與中心性，其領導地位被去政治化的媒體所主導。統治者傾其全力於檢閱體制的強化，係為了朝鮮媒體的去政治化及媒體之間的相互孤立。這導致了統治者不得不投入更巨大的管理成本。

關鍵詞：檢閱體制、文化政治、《開闢》、雜誌分化

# **The Censorship System and Print Media in Korea during the Cultural Rule Era by Imperial Japan**

Han, Kee-Hyung

Professor,

Academy of East Asian Studies,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Translator: Chen, Yun-Yuan

Ph.D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Media liberalization during the Cultural Rule era was primarily due to Samil (March, 1st) Independence Movement, on the other hand, a result from a new policy of Japanese Empire. It was for a breakthrough in the standoff over an assimilative integration and military rule in Korea. The new task—turned from “prohibition” to “control”—was entrusted to censorship system. There was an ideal goal that Korean people would be spontaneously predisposed to internalize the dignity of imperial Japan through a neutral zone—the media—but lack of awareness it needed time and patience. The oppression toward the Korean media throughout the Cultural Rule Era reflects

the ruler's nervous anxiety. The dilemma—managing right function (diffusion of colonial modernity) and adverse effect (self-awareness as modern subjects of Korean) both—was the reason why liberalization and regulation ironically coexisted.

From the first, the censorship system encountered various challenges from Korean media raising a question of its legal legitimacy and the antinomy—media control under liberalization. Before long, this tension led to violent clashes as the cases of *SinChŏnji* and *ShinSaeng'hwai*. And a subsequent hard line as prohibition of *Kaebyoŏk*'s publication in August 1926 meant internal crisis of media policy, on the contrary of its original aim—stability of colonial Korea. Above all, the ruler's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morality were seriously damaged because of its Janus-faced way—a depressor posed as a supporter. *Kaebyoŏk*'s discontinuance, the most critical case of media suppression during Cultural Rule Era occurred at the moment Japan was just beginning its imperial expansion.

In conclusion, several hypotheses could be suggested here about what end of Cultural Rule with the *Kaebyoŏk*'s disclosure caused in fate of the Korean media. Firstly, the social leadership of Korean legal media sharply weakened and as a result, social gravity of illegal publication's importance increased. Secondly, it became obvious that the then media policy was mainly oppression against magazines and appeasement toward newspapers. Thirdly, closure of *Kaebyoŏk* might be a trigger which caused Korean magazines to be divided to three types—ordinariness, practicality, specialty. Afterwards, such integrity and centrality *Kaebyoŏk* had realized were never replaced by any magazine, and its leading role was generally occupied by non-political media. Authorities concentrated their energy on intensifying censorship system for Korean media's depoliticization and mutual exclusion between its members. That is to say, there needed much more cost in managing them.

**Key words:** Censorship System, Cultural Rule, *Kaebyoŏk*, Magazines

Differentiation

# 文化政治期的檢閱政策 與殖民地媒體

訃告

詩集《機關車》君 七月四日 醫治無效 茲以訃告 七月八日

這是友人金昌述君寄給我的明信片。……

（金炳昊，〈被葬送的詩集〉，《朝鮮之光》第 92 號（1930 年 8 月）

## 一、文化政治的媒體許可——殖民地效率性之提高

總督府實行的殖民地檢閱，是為了控制及掌握近代韓國人的知識活動與文化狀況而實施的一種國家暴力。韓國的近代檢閱體制，始自日本開始支配韓國的統監府政治期<sup>1</sup>。「新聞紙法」（1907）與「出版法」（1909）的公布，提供了這樣的殖民地檢閱體制的法律基礎。這些法律儘管係基於日本的法律體系而作成，內容卻相異，可說有雙重的法律性質的特徵。從這點來看，可知在法律性的層面上，確實存在著對殖民地的差別<sup>2</sup>。

與武斷統治緊密聯繫的初期檢閱制度的特徵，是盡可能地封鎖檢閱對象的產生。結果在整個一〇年代，媒體的刊行因「新聞紙法」而遭到嚴格禁止。《京

<sup>1</sup> 所謂「檢閱體制」，是以如下的企圖為基礎所設定的一種概念，即將執行檢閱的殖民地統治機構、檢閱過程、檢閱過程的參加者作為一個整體來掌握。如此設定概念的理由，乃因殖民地檢閱是透過，文本檢查、刪除、發行停（禁）止等行政處分，以及即決處分、正式審判等司法處分結合而完成。

<sup>2</sup> 關於殖民地檢閱體制的起源及其法律性質，請參照崔起榮，〈光武「新聞紙法」研究〉，《大韓帝國時期的新聞研究》（首爾：一潮閣，1990 年），以及鄭根植，〈殖民地檢閱的歷史起源：1904-1910〉，《社會與歷史》第 64 輯（2003 年）。

城日報》與《每日申報》雖得以發行，但對於其媒體功能，連日本內部也提出了深刻的疑問。例如，中野正剛說：「這些御用報紙，以中央政府的吹噓綴寫而成的論述報導充滿了版面」<sup>3</sup>，迂迴地批判了其偏狹性。根據「出版法」而被許可的《青春》、《天道教會月報》等雜誌，由於無法處理時事問題與政治問題，它們自始便不可能接近朝鮮的社會現實。可見《青春》之所以集中於文學與教育，是被強迫的<sup>4</sup>。

然而能夠反映社會現實的媒體之缺席，代表了缺乏這樣一種制度，能象徵經歷十年殖民地政策追求過後朝鮮社會所展現出的近代性變化——此即韓國社會朝向日本的隸屬化過程。這使殖民地政策產生意料之外的內部矛盾。媒體的不存在，意味著社會構成分子無法對自己的社會近代性有所認識。做為構成及代表近代的一種制度，媒體對近代的進展與擴散是不可欠缺的要素。若近代係在國家行政制度、軍事制度、教育制度、文化制度等相互關連性之中構成的話，媒體便是以這種方式來顯映近代制度之鏡的文化制度的核心，有著相對其他制度的成長而言無法替代的補充功能。因此，「封鎖與驅逐媒體」的政策，其實效性在時間上只能極為短暫。在缺少能夠象徵近代之制度的情形底下，日本帝國主義企圖說服韓國人而使其服從的可能性也逐漸減少。

帝國日本讓韓國人朝向殖民地的近代主體所進行的轉化工程，歸根究柢是為了作為日本國力膨脹的必要資源而加以利用。然而媒體的封鎖，由於讓韓國人從自身認識近代制度的機會遭到剝奪，使帝國日本在「追求的政策」與殖民地「施行的政策」之間產生了矛盾。這是武斷統治政策方向性的「戰略效率性」受到懷疑的主要原因。

日本殖民地政策的基調，基本上是「同化」主義。「同化」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透過殖民地來補救日本的侷限。從而，殖民地人民成為掠奪與支配對象的同時，也作為日本的協力者，被要求擔任帝國的支配政策下主動參與者的角色。這也可說是所謂「內地延長主義」的政治性意涵。日本以「內地延長主義」口

<sup>3</sup> 轉引自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首爾：知識產業社，1987年），頁136。

<sup>4</sup> 關於1910年代雜誌的性格，請參照韓基亨，〈近代雜誌與近代文學形成的制度性關連：以1910年代的崔南善與竹內錄之助的活動為中心〉，《大東文化研究》第48輯（首爾：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2004年12月）。

號為基礎在朝鮮推進的近代化，是在構築亞細亞戰略或世界戰略的橋頭堡的宏觀計畫中進行的。然而，初期的殖民地政策卻是在壓抑文化和言論部門為前提的狀況之中推動。這樣的作法，直接導致了否定作為知識和文化主體的「自律性近代人」的結果，這樣的結果，也與企圖透過「同化」達到強化日本國力總量的目的背道而馳。由於武斷統治與「同化」主義之間發生了矛盾，日本的國家潛力將無法極大化的判斷於焉產生。

饒富興味的，對此問題投以強烈懷疑的人物，是一〇年代在朝鮮透過雜誌領導殖民地近代化方向的竹內錄之助<sup>5</sup>。他在臨近「三·一運動」的 1919 年 1 月，指出武斷統治與「同化」主義之間的戰略性矛盾：

今日論及帝國大勢，帝國政略欲急速改善的就是朝鮮問題。把朝鮮編入帝國殖民地，在這裡實施殖民地政策，是不是有益的政策呢？吾人斷言這絕不是有利的政策。朝鮮是所謂三千里疆土，兩千萬人口的半島，此半島的位置在帝國大陸的發展上正是擔任橋頭堡的位置，如果不能得到處在如此重要位置的朝鮮心服的同化的話，反而會成為心服的疾病。因此，對於朝鮮民族實施殖民政策以得到徹底的同化，是很難做到的。雖然朝鮮是一個敝邦，但有數千年的歷史觀念，以及舊代的文明主——當然，按照現用的常識來判斷的話，不得不讓步給內地人——但是以固有的知識能力來看，即使是內地人也有很多難以企及之處。如此的人民，我們若將他們放在同一的憲法，期待其發展跟心服，往後得到的利益是無可限量的。<sup>6</sup>

他的主張，一言以蔽之，是武斷統治與帝國的利益背道而馳。為了經略中國與日本的長期戰略，韓國的「同化」是必須的，但以武斷的方式無法讓韓國人心悅誠服。

<sup>5</sup> 關於竹內錄之助，請參照韓基亨，〈武斷統治期的文化政策——透過近代雜誌《新文界》的事例分析〉，〈近代雜誌與近代文學形成的制度性關連〉，《近代小說史的視角》（首爾：昭明出版，1999 年）；李京瑛，〈《學之光》與其周邊〉，《近代語·近代媒體·近代文學》（首爾：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2006 年）。

<sup>6</sup> 竹內錄之助，〈新日本建設與本紙的使命〉，《半島時論》第 22 號（1919 年 1 月）。

1918年，原敬成為內閣首相，1919年齋藤實作為朝鮮新總督而赴任之後，摸索解決這種矛盾的方法。齋藤實的登場，在殖民地媒體政策史上，有著從「政策缺席」的狀態朝向「精密政策」的轉換意義。由此可以明白，文化政治期的媒體開放，基本上是這種環境的產物，而不只是對「三·一運動」的補償。

日本判斷，將韓國縛置於媒體缺席的反近代狀況中實際上是不可能的<sup>7</sup>。於是日本的苦惱在於要怎麼樣做，才不會對韓國人許可媒體和帝國對韓國的支配力之間形成對立。擔任這個任務的，正是殖民地檢閱體制。檢閱制度的任務已經不是「封鎖」媒體、「驅逐」媒體，而係轉變成為「管理」媒體。對媒體容許的焦點，係放在使韓國人認識日本在韓國發展的近代成長。那是日本為了推動韓國的「同化」而選擇的一個冒險，其冒險係基於1920年前後帝國日本所具有的「從容」而使得可能<sup>8</sup>。從此，為了達成日本國力的極大化這個目標，開始實施以韓國（人）的日本（人）化為目的之長期政策。其結果，依據「新聞紙法」，《朝鮮日報》與《東亞日報》以及《開闢》在1920年得以刊行。

經過了明治與大正期，日本對於媒體的中立性有了充分的經驗。透過其經驗，他們認知到對於國家權力而言，媒體不單只是敵對的存在，也是利用與管理的對象這一點。總督府允許以媒體為媒介來呈現出民族糾葛的「假想的對立」，並以檢閱體制來管理此遊戲。為了「同化」的過程得到進展，藉由媒體建構了中立地帶。被賦予殖民地媒體的這種「被企圖的中立性」，某論者將之以「新聞政府」的概念解釋，分析其意義：

新聞政府是即使向內閣總理大臣口出惡言亦無受到斥責之虞。也可以對作為朝鮮統治之首腦的總督進行反駁。將貴族、富豪、社長這樣的人們

<sup>7</sup> 這樣的判斷，並不是企圖減低評價「三·一運動」影響文化政治期媒體開放的角色。歸根究底，在文化上、心理上平息因「三·一運動」爆發的朝鮮民眾的憤怒，應該是最大的決定性因素。然而其背景，在本文說明的政策性考慮的同時，也可思考在這之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濟景氣繁盛的餘波在1918、1919年以降急遽發展的作用。

<sup>8</sup> 特別是，因原敬內閣的言論自由而擴大的出版報業的存在，可說是讓殖民地的媒體政策更進一步思考的間接背景。參照三谷太一郎，〈大正民主的展開與邏輯〉，收於車基壁、朴忠錫譯編，《日本現代史的構造》（首爾：한길사，1980年）。



從其地位拉下，找碴或暴露一些私怨，也不成問題，藉由攻擊耀武揚威濫用權力的官憲之橫暴、進行某種程度的言論示威者亦可有之。……這樣一來報紙雜誌，在社會生活上變得有力量，擔負了報導與輿論指導兩個重責大任，以發生於此的力量作為支配的權力而發揮著。從而，在所有面向上被政治性去勢的朝鮮人們，蜂擁而至來到新聞政府的門前，企求著此支配的權力。<sup>9</sup>

其以「新聞政府」這個詞彙，說明日本帝國主義從殖民地人民奪取的權力返還給人民，將其一部分配予韓國人媒體，使韓國人的權力意志得以透過媒體而代理行使的狀況。至少在文化政治期的檢閱體制，為了防堵這樣的代理戰在競技場外擦槍走火而傾盡全力。在非現實的競技場中讓憤怒與欲望發洩出來，追根究柢是他們認為其對帝國的殖民地支配有益所致。他們期待著經歷了這樣的過程，韓國人將內化帝國的威力。

然而那樣的「精密的政策」，並不意味能夠做為一個「無缺點的政策」在韓國適用。容許媒體的最終目標，是一方面阻斷近代媒體所能引起的負面效果，同時摸索媒體對殖民地近代的擴大與完成能有積極作用的方向。因此，就總督府立場而言，這樣的政策施行必須有相當的時間與忍耐，且對突發危險狀況的預想必須有所防備。因為從媒體具有的特性來看，其社會影響能以什麼樣的方式展現，依舊是個未知數。然而文化政治期的檢閱體制，關於這點卻未能具備充分的經驗與思考。整個文化政治期不斷以多樣的型態進行對報紙與雜誌的壓迫，正反映了總督府對媒體容許政策過於敏感的不安狀態<sup>10</sup>。

<sup>9</sup> XY 生，〈對現下的報紙雜誌的批判〉，《開闢》第 63 號（1925 年 11 月），頁 47。

<sup>10</sup> 關於文化政治的歷史性質，請參照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首爾：한길사，1980 年）；邁可·羅賓遜著，金珉煥譯，《日帝下的文化民族主義》（首爾：나남，1990 年）；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首爾：歷史批評社，1992 年）；長田彰文，〈日本の朝鮮統治における「文化政治」の導入と齋藤實（日本の朝鮮統治下「文化政治」の導入與齋藤實）〉，《上智史學》第 43 號（東京：上智大學史學會，1998 年）；金東明，〈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體制的改編〉，《韓日關係史研究》第 9 集（1998 年）；李泰勳，〈一九二〇年代前半期日帝的文化政治與布爾喬亞政治勢力的因應〉，《歷史與現實》第 47 期（2003 年）；辛珠栢，〈日本的「同化」政策與支配戰略〉，《日本與西歐的殖民統治比較》（首爾：선인，2004 年）等。



這就是使我們與諸位幾個月間穿過暗闇的「隧道」的原因以及事實。雖然甚為簡單，但請諸位仔細看。

如此被檢閱的對象自行公開檢閱相關的行政文書，在殖民地媒體的歷史上，是極為罕見的。之所以發生此未有前例的狀況，主要是初期檢閱政策的方向，著重在去除媒體本身上面，而其結果對已許可發行的雜誌來不及仔細檢查，也就是說檢閱過程的未成熟導致的結果。不過，如此以公開行政文書的方式直接表露不滿的情形，再也沒有得到容忍。整個一〇年代，關於出版檢閱，幾乎沒有引起過嚴重的社會問題<sup>11</sup>。

然而到了文化政治期，狀況急遽變化。根據金根洙的調查，武斷統治期十年間刊行的雜誌全部有 46 種，但從 1920 年到 1922 年僅三年間新刊行的雜誌便有 44 種，直逼在這以前歷經十年間發行的雜誌總數。二〇年代總共則有 168 種以上，這已經超過一〇年代的三倍<sup>12</sup>。在規模與質性上，也有巨大的變化。不僅是雜誌，兩種為韓國人的立場喉舌的日刊報紙也同時刊行。日刊報紙以與雜誌不同的型態，創造出強而有力的社會影響力。這樣的媒體許可政策，立刻使得檢閱的必要性大大地增加。媒體的開放係為了解決殖民地體制的內部矛盾，然而其結果，也需要所謂檢閱的強化此新的殖民地政策。

媒體的容許與檢閱的強化，是同時進行的。《開闢》創刊號（1920 年 6 月）歷經兩次的扣押騷動與五件以上的刪除處分，好不容易能夠合法刊行。同個時期，《東亞日報》遭受了持續 108 日（1920 年 9 月 25 日～1921 年 1 月 10 日）的第一次發行停止處分。較之更嚴重地，《朝鮮日報》在同個時期經驗了兩次的發行停止（第一次：1920 年 8 月 7 日—1920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1920 年 9 月 5 日—1920 年 11 月 5 日）<sup>13</sup>。如此文化政治與檢閱強化的同時運作，邏輯上看似矛盾，實際上卻有相當深刻的政策關聯性。也就是說，日本通過媒體讓殖

<sup>11</sup> 有關武斷統治期狀況當中《少年》、《青春》這樣的韓國人雜誌得以發行的歷史條件，請參照韓基亨，〈近代語的形成與媒體的語言策略——語言、媒體、殖民體制與近代文學的相關性〉，《歷史批評》（2005 年夏季號）。

<sup>12</sup> 金根洙，《韓國雜誌概觀及號別目次集》（首爾：韓國學研究所，1973 年）。

<sup>13</sup> 鄭晉錫，《韓國言論史》第三刷（首爾：나남，1995 年），頁 456。

民地人民進行近代自我的確認，同時藉由媒體來抑制過度自覺到的現實——以同時達成此雙重矛盾為目標。

然而總督府的媒體管理體制，從文化政治期的初期就遇上了不少難題。總督府自身由於許可了媒體，遭受多方而來的攻擊。特別讓檢閱當局感到棘手的，是諸多媒體運用的反檢閱邏輯的「合理性」。

(一) 他們與吾人之所見相反，稱日韓合併為「大勢順應之自然」、「順應民意」而將之神聖化，朝鮮民眾「悅服」於總督政治，面長們又向人民強行要求頌德文，或強制懸掛國旗而意氣洋洋（荒唐。這樣的矛盾到處都有）。萬一，當局者其所見及所信係誠實，為何如此費神於言論壓迫，害怕言論自由到這種程度？若是悅服的話，由於言論自由更應該聽得到讚美當局的詩與歌不是嗎？之所以不是這樣，其心中有自己的擔憂，若說那是什麼，想是容許言論自由的話會讓人心憂鬱的不平火山爆發吧。<sup>14</sup>

(二) 容許朝鮮人發行報紙、給與其言論的自由，是文明政治的金字招牌吧。……這樣的話，當局有自己擁護、保障如此貴重的招牌、如此重要的言論的必要，無論如何，考慮到當局者作為統治者的使命，要是抱著誠意謀求鮮土之開發，尊重鮮土的民意、傾聽民論、提供施政改善，應是有助於民心緩和的當然途徑，然而現今當局卻反其道而行，屢屢以扣押、停刊等加以威脅、壓迫，無視自家之聲明而玷污了招牌，何以能謂當局這樣的措施是賢明的呢。若是這樣的狀況，當初當局許可朝鮮人的報紙並允許言論的本意，並不是給與朝鮮人自由，而是以壓迫加之；當局並非謀求民意之暢達，難道不是企求阿諛嗎？果不其然，當局所謂的文化政治是怪異的不是嗎？<sup>15</sup>

<sup>14</sup> 〈廢止原稿檢閱吧〉，《東亞日報》，1920年4月19日。

<sup>15</sup> 〈愚劣的總督府當局者何故使我們的日報停刊呢〉，《朝鮮日報》，1920年9月5日。

(一)是諷刺地探問，「日韓合併」是順於大勢，也符合民意，若是朝鮮民眾「悅服」於總督政治，何以日本那樣地朝著言論彈壓的方向前進？(二)是儘管文化政治的言論自由係尊重民意、平息民心，然而卻以扣押、停刊等手段彈壓言論，這是無法理解的「奇怪」表現。這兩則評論，有著尖銳地深掘文化政治所帶有的政策矛盾，同時揶揄地批判總督府的共同點。

然而這樣的批判，卻成為檢閱當局立即反擊的藉口。對第一次停刊直接提出批判的評論(二)，成為《朝鮮日報》第二次停刊的原因。《每日新報》提到《東亞日報》第一次發行停止的原因係「以反語及暗語描寫獨立思想的宣傳」，這是說明總督府對媒體的一波波攻擊做出過敏狀態的代表性報導<sup>16</sup>。如此對韓國人媒體的敏感反應，極鮮明的呈現了文化政治初期檢閱當局的緊張程度。

然而韓國人媒體對檢閱體制的反擊，並不停留於理論邏輯的層次。在法理層次，針對檢閱體制的不當性的攻擊也同時進行。《開闢》的發行人李斗星，因俞鎮熙<sup>17</sup>在《開闢》上發表的文章〈成為純然的民眾團結〉(1920年12月)而惹出問題，自己遭受到罰金刑的處分，並因對此不服而請求正式判決。儘管沒有來自開闢社的請求，金瓚泳、朴勝彬、李升雨、李基燦等律師們卻自願請求聯合辯論，此判決瞬間成為文化政治初期反檢閱運動象徵性的中心點。

當時《朝鮮日報》的報導，緻密且詳細描寫了此判決的過程<sup>18</sup>。根據其報導，此判決的焦點在於「從一切財團的跋扈，從一切官閥的威壓，從一切的所有與傳統，從一切的家庭情調，從一切的鄉土依戀斷然分離」這句詞語意義的解釋，以及俞鎮熙的文章是否圍繞著「時事」進行。

<sup>16</sup> 〈東亞日報無期限發行停止〉，《每日新報》，1920年9月26日。

<sup>17</sup> 俞鎮熙係在二〇年代初期，作為上海派高麗共產黨中央幹部團隊的一員，與金明植一同以《新生活》為中心而展開社會主義運動的人物。他也與1922年末的《新生活》筆禍事件有牽連。關於俞鎮熙，參照林京錫，《韓國社會主義的起源》(首爾：歷史批評社，2003年)與李賢周，《韓國社會主義勢力的形成》(首爾：一潮閣，2003年)。

<sup>18</sup> 〈近年開始的言論擁護的辯論〉，《朝鮮日報》，1921年2月9日。這樣對報紙版面檢閱裁判的詳細描寫，也是我們必須矚目的。這就是報紙透過圍繞著檢閱的雙方攻防的報導，將其對於自身命運的關心制度化，這也意味著媒體本身憑藉著主體性，強化了本身的存在，而開始具備了象徵性的體系。這樣的報導，不限於《開闢》的審判時期，在文化政治期筆禍事件的報導之際也持續反覆刊登。然而一過了文化政治期，這種主觀性形態的報紙文體便開始急速消失。在這裡，要重視表面客觀性的報紙文體在形成過程當中的社會史意義，關於此往後也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

金瓚泳解釋，所謂「從一切財團的跋扈」的「分離」，並不是指「貧富平均主義」，而僅只是「停止被財力拉拽著」的意義，而「從一切官閥的威壓」的「分離」，並非指「無政府主義」，而是「停止官民不分，恪守民之職責」的意思。此外，「從一切所有與傳統」的「分離」是批判「否定國家主權」的主張，而以「脫離舊思想而朝向新思想」的意義加以辯護。最後，他對「從一切家庭的情調」的「分離」，係「破壞東洋固有道德與家族主義」這樣的判斷，提出不同的見解，主張這必須以「不忍受頑固的舊家庭的固陋習慣」來理解。金瓚泳律師對於檢閱機構對俞鎮熙之文章內容的判斷，透過逐條審視指出其不當性與解釋的謬誤，讓檢閱體制的判斷失去立場。

另一方面，朴勝彬辯論俞鎮熙的文章絕非「時事」，而不過是一個「精神性的教訓」。朴勝彬如此證明俞鎮熙的文章非屬「時事」的範疇，必須特別注意，因為這與對《開闢》的法律許可事項緊密相關。根據《朝鮮日報》的報導，《開闢》係依據「新聞紙法」第五條「刊載關於學術技藝或物價報告之報導的報紙，不需要納付保證金」這樣的條項而許可發行的。因此，依據「新聞紙法」而許可的出版物所能夠處理的「時事政治」之範圍，跟我們一般了解的常識與《開闢》的許可條件之間有著相當的差異。《開闢》確實依據「新聞紙法」而發行，但第五條的限制規定了其與一般報紙的相異，在其內容構成的層面上有著根本性的限制。「新聞紙法」第三十條中設有「若刊載第五條事項以外之報導，處發行人五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的罰金」這樣的規定，李斗星之所以被處罰金刑，也就是根據這樣的規定。因此俞鎮熙的文章是否脫離了「新聞紙法」第五條「學術技藝」的許可條件，在法庭上成為核心焦點。然而，裁判部並未推翻東大門警察署即決處分的結果，最後以正式判決罰金刑確定<sup>19</sup>。

對於罰金刑請求正式判決的這件事告訴我們，此一判決可說是呈現韓國人對於殖民地檢閱體制能動性因應的絕佳事例。然而更受矚目的是，透過對法庭檢閱結果的提出所引發的圍繞著檢閱的法理論爭。他們反向利用殖民地檢閱體制的法律根據來確保形式上的正當性，來攻擊其法律本身具有的矛盾與不合

<sup>19</sup> 〈社告〉，《開闢》第9號（1921年3月），頁146。

理，並以此正面否定檢閱體制的制度性基礎。其結果，這個判決牽制了檢閱機構在解釋相關法律上加入了廣泛的任意性、讓法律淪為單純的執行政策的道具的這些慣行，也暴露了帝國日本的法治主義帶有的根本性的侷限。此一判決便具有這樣的雙重意義。

### 三、檢閱當局對媒體政策的懷疑——筆禍事件的原因及其影響

1922年9月15日，《開闢》、《新天地》、《新生活》、《朝鮮之光》四種雜誌，依據「新聞紙法」許可重新發行。據此，這些雜誌得到了能夠處理「時事政治」的權利。就《開闢》而言，這樣的措施能擺脫過去「新聞紙法」第五條的限制。關於這樣的狀況變化，當時《開闢》的編輯群有如下描述：

讀者諸君與我們一樣感到遺憾的，是所謂的政治、時事。就當時（發刊初期——引用者註）而言，不管什麼樣的雜誌都同樣禁止刊載政治時事，然而因新聞條例得到特別許可的《開闢》雜誌也被視為應禁的出版物，這樣的狀況，無論是誰都認為是冤枉的事。以啟發萬種思想作為其目的的《開闢》報導中，諸如此類的一大禁忌最近潛伏著，由此而生的經營者的責任陷入多少困難，自由的筆鋒何等地鈍化，扣押、刪除、提醒、警告，這一切的苦痛，是何等巨大啊。然而這已經是過去的事了。由於《開闢》從此自禁止刊載政治時事的狀態解禁，能以錦上添花的新報導與新面目，在讀者面前談論新的命運。我們以此自稱《開闢》的新紀元，企圖在各方面展開新的活動。<sup>20</sup>

這樣的變化，表面上來看意味著總督府面對韓國人媒體在兩年之間進行的攻勢的決定性讓步。然而，容許四種雜誌可刊載「時事政治」的作法，卻直接產生一個疑惑。疑惑的本質是：這個政策的意圖究竟為何？對「時事政治」的容許，亦即意味著總督府無防備的被暴露在媒體的攻擊前面。這樣的疑惑，在「新聞紙法」雜誌發行的許可不久之後，就在言論版面上出現。當時的報紙報導指出，

<sup>20</sup> 〈貴重的經驗與高貴的犧牲〉，《開闢》第28號（1922年10月），頁3-4。

丸山鶴吉就任警務局長之後，從行政處分朝向司法處分強化的言論政策的變化。在這樣的狀況下，依據「新聞紙法」許可雜誌的發行，被懷疑會不會是彈壓的前兆<sup>21</sup>。

這樣的疑惑沒過多久便成為現實。在兩個月之後的 1922 年 11 月下旬，以《新天地》與《新生活》兩種雜誌為中心的大規模筆禍事件為始，這兩個事件的相關人物被施以刻酷的彈壓。《新生活》的主筆金明植，以重病的狀態徘徊於生死關頭<sup>22</sup>，第二次《新天地》事件的關連者朴濟鎬，則在服役中罹病身亡<sup>23</sup>。

《新天地》筆禍事件表面上的起因，在於如何解釋 1922 年 11 月號主編白大鎮寄稿的〈給日本的為政者〉這篇文章的特定字句。檢閱當局認為，將其中「朝鮮人在參政權之上，要求著、渴望著什麼」及文章中「什麼」和「朝鮮是朝鮮人的朝鮮」的字句，意味著朝鮮的獨立。192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的第二次公審，大原檢察官在「被告從希望朝鮮之獨立而產生的表現」的前提下，做出違反「制令第七號」與「新聞紙法」的結論，求處一年徒刑。

對此，辯護團提出以下幾點：（一）「什麼」未必意味朝鮮獨立，（二）即使「什麼」意味朝鮮獨立，若不直接這樣地使用，便無抵觸法律，（三）「朝鮮是朝鮮人的朝鮮」這樣的表現，與「京城是京城人的京城」一樣，並不是說京城人自己要獨立，而是表達京城的事物由京城人來進行這樣的意思，（四）刊載朝鮮相關問題而報導的日本人雜誌與朝鮮人雜誌，卻對各自施行相反處分的不正當性——等等，而加以辯論。然而，法官花村卻沒有接受這些意見<sup>24</sup>。

相對於《新天地》筆禍事件係因白大鎮個人樸素的發言而造成問題，《新生活》事件的狀況，卻內含著更複雜的歷史意義。此事件的發端，是在《新生活》第十一號刊行「俄國革命紀念號」的這個點上。正如被認為「韓國最初的社會主義批判」<sup>25</sup>所顯示的，檢閱當局制止社會主義者雜誌之發行，可說是此事件的核心性質。判決內容也清楚表現了這樣的狀況。朴熙道與金明植因特輯號的

<sup>21</sup> 〈值得注目的言論界的前途〉，《東亞日報》，1922 年 9 月 16 日。

<sup>22</sup> 《東亞日報》，1923 年 6 月 19 日；《東亞日報》，1923 年 6 月 30 日。

<sup>23</sup> 《〈新天地〉筆禍的犧牲者之一人朴濟鎬君永眠》，《東亞日報》，1924 年 7 月 10 日。

<sup>24</sup> 一傍聽人，〈《新天地》筆禍事件公判記〉，《新天地》（2003 年 1 月），頁 101-103。

<sup>25</sup> 金俊燁、金昌順，《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第 2 冊（清溪研究所，1986 年），頁 37。



案件、李時雨因散布自由勞動組合旨趣書而以違反出版法及制令遭到起訴，金思民因自由勞動組合的設立及旨趣書的起草，以及透過《新生活》公開旨趣書等罪項論罪。辛日鎔因署名的報導違反制令與「新聞紙法」，俞鎮熙的情況則是違反制令的問題。判決的結果，朴熙道、李時雨被宣處 2 年 6 個月的徒刑，金明植、金思民 2 年徒刑，辛日鎔、俞鎮熙 1 年徒刑<sup>26</sup>。由此事件，《新生活》終究面臨廢刊的命運，金松隱說，《新生活》的廢刊為「資本主義的慘酷蠻橫行徑」<sup>27</sup>。

饒富興味的是，如此性質與內容皆異的兩種雜誌，在幾近相同時期因「新聞紙法」而被允許刊行，復在同個時期成為筆禍事件的主角。對《新生活》的彈壓係與社會主義運動相關，如從記者李星泰「只能說這次事件，並不出我們的意料之外」<sup>28</sup>的談話中可感覺，在某個程度是可以預見的。然而《新天地》事件的情況，實際上沒有能夠成為問題的內容。且白大鎮是《新文界》與《半島時論》的記者、《每日申報》的社會部長出身，與反日運動保持著某種程度距離的人物<sup>29</sup>。儘管如此，卻因多少表現民族立場的發言，而與《新生活》一起遭受集中的打擊。

追溯此次事件的過程，不禁令人懷疑檢閱當局是否預先策劃了筆禍事件。對這四種雜誌，依據「新聞紙法」同時許可，而後其中兩種性質迥異的雜誌又在同個時期因筆禍事件而犧牲，讓人不禁感到疑惑：為了對雜誌控制而進行的某種政策決定，是否在事前已經有之。雜誌作為民族運動與社會主義運動的中心媒體而浮上檯面，若就雜誌的企畫報導與殖民地現實關係的緊密關連來加以分析的話，此關連或許充分刺激了檢閱當局的憂慮。因此，牽制雜誌社會地位的急速上昇和其社會影響力，便成為當務之急的課題。在雜誌刊行方面進行法律上的許可條件調整，恐怕與這樣的判斷不無關係。

<sup>26</sup> 《〈新生活〉事件的判決宣判》，《東亞日報》，1923 年 1 月 10 日。

<sup>27</sup> 金松隱，〈新生活發行禁止與吾人的管見〉，《開闢》第 32 期（1923 年 2 月），頁 72。

<sup>28</sup> 《〈新生活〉發行禁止》，《東亞日報》，1923 年 1 月 10 日。

<sup>29</sup> 關於 1910 年代白大鎮的活動，參照金福順，《1920 年代的韓國文學與近代性》（首爾：昭明出版，1999 年）與韓基亨，〈武斷統治期的文化政策〉，《韓國近代小說史的視角》（首爾：昭明出版，1999 年）。

按照「出版法」發行的刊物受到事前檢閱，而按照「新聞紙法」出版的刊物進行事後檢閱，是眾所周知的。只不過，事前檢閱比事後檢閱更嚴苛這樣的判斷，在實際上並不然。事前檢閱，檢閱當局事先確認媒體的內容而許可，而在其後發生新問題的時候，並不容易對之加以處罰。表面上事前檢閱是看似更強而有力的方法，實際上卻因檢閱當局從最初即背負完全的責任，對於刊行後的媒體內容難以介入而有其侷限。同時，來自對過度的言論控制的批判也相當頑強。

與此相對，事後檢閱的情況，表面上看似比事前檢閱緩和，實際上是在媒體發刊後，檢閱體制可任意行使約束力，並能持續到刊行以後的一種方式。透過這樣的事後檢閱，檢察體制隨時能夠施行行政處分與司法處分。特別是，事後的扣押及發行停止給與發行社相當程度的經濟打擊。因此，依其適用的狀況，事後檢閱是更能加強檢閱的基準與強度的方式。檢閱體制經過文化政治期兩年間的經驗，發現這種事後檢閱的潛在價值極高。透過根據「新聞紙法」而實施的事後檢閱，一方面得到檢閱的緩和名分，另一方面在雜誌發刊以後，隨時能進行行政上、法律上的處分，同時能將處分的原因與責任轉嫁至媒體的主使者，這樣的可能性面向是相當具有吸引力的。

這樣的意圖直接反映於政策，在雜誌依據「新聞紙法」得到許可的兩個月後開始具體化，其對象的選擇也考慮得很周密。《新生活》的筆禍事件係因對社會主義壓抑的現實性理由；而《新天地》的筆禍事件係在對所有刊載暗示朝鮮獨立內容的媒體廣泛警告的這個層面上而被選擇的。藉由這樣的方式，給予結合雜誌發刊與反日運動的多方勢力強而有力的警告<sup>30</sup>。而其警告的最終對象，推斷應是《開闢》。倘若不使與民族運動及社會主義運動有多樣性的合作、組織性地連結的廣泛的讀者網、倚靠天道教的背後勢力等等為基礎而構成的《開闢》之「媒體影響力」解體、或無力化，那麼檢閱當局的政策目標便可能經常受到威脅<sup>31</sup>。

<sup>30</sup> 這篇論文的初稿發表之後，有關集中分析《新天地》筆禍事件的論文：張信，〈1922年新天地筆禍事件研究〉，《歷史問題研究》第13號（2004年12月）也問世。在這篇文章當中，張信認為《新生活》、《新天地》筆禍事件是在一舉解決「獨立運動的多樣變容與共產主義的廣泛擴散」（345頁）的兩大憂慮的企圖中被企劃的。他提出跟筆者一樣脈絡的結論。

<sup>31</sup> 關於《開闢》的歷史性質，參照崔洙逸，〈1920年代文學與《開闢》的位相〉（首爾：成均館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年）、《殖民地時代朝鮮的自畫像》（首爾：韓國歷史研究會、

「政治時事」因「新聞紙法」得以能夠自由刊載，從此看見檢閱當局雜誌發刊緩和策略下的政治意圖。這可說是積極因應文化政治初期意料之外的媒體攻勢的一個樣貌。這次的筆禍事件，在《新生活》依「新聞紙法」得到發行許可歷經不到四個月的 1923 年 1 月 8 日，以宣傳社會主義這樣的理由而被命令發行禁止，遭到強制廢刊<sup>32</sup>。

然而《新生活》廢刊後，新生活社依「出版法」刊行作為《新生活》之後續誌的《新社會》，其原稿卻接二連三地遭到扣押，最後以挫敗告終<sup>33</sup>。當時《東亞日報》關於對《新社會》原稿連續扣押的事件的報導（1923 年 6 月 6 日），認定為是「抑止朝鮮人的思想發展」的行為。如此，依據「奇怪的偏見」的刻酷處置，被批判為根本就是「過度刺激抱有不滿者的情緒」，也使言論界採取「直接行動」的「危險政策」。然而，問題卻沒有得到改正。

《新天地》、《新生活》的筆禍事件，意味著檢閱當局對雜誌媒體攻勢的強化，也成為宣告文化政治期媒體政策內在危機的一個徵兆。文化政治期媒體政策最初的方向性，是透過帝國的殖民地政策與殖民地媒體的共存，確保殖民地政策的安全性，但筆禍事件與特定雜誌的強制廢刊，卻讓這種共存的可能性蒙上了陰影。

檢閱當局透過筆禍事件，從容許媒體這個近代文化制度的得與失，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因此，在這過程之中檢閱當局也必須承受相當的損失。其犧牲的本質，就是帶來對殖民權力的政治正當性造成嚴重損傷的邏輯上的矛盾。亦即，殖民權力本身成為了被自己所容許的媒體的最大敵對勢力。

《新天地》、《新生活》的筆禍事件，成為言論界聯合的新契機。在筆禍事件開始後不久的 1922 年 11 月 25 日，朝鮮之光社、開闢社、東明社、時事評論社、朝鮮日報社、東亞日報社的關係者們會集於堅志洞的青年聯合會，謀求對筆禍事件共同因應的辦法，並一同決意要求言論自由的擴大<sup>34</sup>。兩日後的 11 月 27 日，言論界與法律界的人們以聯合集會，作成關於言論自由的決議文，發表

---

民族文學史研究學會聯合研討會論文集，2004 年 11 月 20 日）。

<sup>32</sup> 《〈新生活〉發行禁止》，《東亞日報》，1923 年 1 月 10 日。

<sup>33</sup> 《東亞日報》，1923 年 5 月 11 日；《東亞日報》，1923 年 6 月 4 日。

<sup>34</sup> 《東亞日報》，1922 年 11 月 26 日。

對於筆禍事件採取法律性對策的聲明<sup>35</sup>。在此次會議中，有朴勝彬、崔鎮、許憲、金瓚泳、卞榮晚等律師與廉尚燮（《東明》）、李在賢（《開闢》）、崔國鉉（《朝鮮日報》）、南泰熙（《時事評論》）、金元璧（《新生活》）、吳尚殷（《新天地》）、宋鎮禹（《東亞日報》）等人參加<sup>36</sup>。

1922年11月30日《東亞日報》的報導，以激烈的語調提出以下的問題。（一）此次的筆禍事件與「秦政下的焚書坑儒」一樣，結果促使國家的災難、招致文化的停滯。（二）寺內政治失敗的原因也是言論壓迫。（三）從而，以法律進行言論彈壓絕對不可能成功。（四）特別是，拘禁身體而帶來社會不安的根據以及理由為何。（五）即使同為筆禍事件，森戶的「朝憲紊亂事件」<sup>37</sup>與青木的「不敬事件」的狀況，與此次筆禍事件及其法律處分的內容也有所差異，這是對於朝鮮人與日本人的差別待遇。（六）以武力破壞言論的自由，與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的範圍，二者有何差異。

1922年12月17日，《東亞日報》刊載以〈論言論與生活的關係以敬告齋藤總督〉為題的直率的論述，可歸結為以下的內容。

閣下，閣下因為擔心朝鮮是否會被赤化而進行赤化的防止吧。所謂赤化是無產者執政、在無產者的基礎之上重新建構社會組織這樣的事吧。朝鮮的實際社會無產者與日增加該怎麼辦呢。閣下，必須體察民論以辨政治之是非，體察實際生活以判斷民論之善惡。但願閣下不汲於言論取締之末，對作為根本的社會的實際生活加以深思明察。閣下，保障朝鮮人的生活的道理何處有之呢。盼望閣下能示其道，並實地施行於斯。

由於這樣的正面攻擊，緊張的程度更加提高。檢閱當局企圖透過筆禍事件，阻斷能對殖民地政策造成威脅的社會主義運動與媒體的結合，讓潛在的反帝勢力與大眾分離。然而如上述的論述可見的，這樣的目標不但不能得到完全的成功。

<sup>35</sup> 〈筆禍事件與法律界的奮起〉，《東亞日報》，1922年12月18日。

<sup>36</sup> 《東亞日報》，1922年11月29日。

<sup>37</sup> 所謂「朝憲紊亂事件」，係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森戶辰男投稿到學部論文集《經濟學研究》創刊號的論文〈克魯泡特金的社會思想研究〉因違反「新聞紙法」朝憲紊亂罪而被起訴，處分禁錮兩個月、罰金70圓的筆禍事件。

多樣的勢力反而在「言論自由」的口號下集結，且對應的情緒強度也比以前來得更加強烈。圍繞著媒體的糾葛程度，正逐漸升高。

在這樣的過程之中，檢閱當局的憂慮更為加深。其對於媒體的控制愈是加強，韓國人提出的反對理論便更加周延具體，也產生了檢閱體制在「理論上」被壓倒的現象。因此，透過對殖民地媒體保障某種程度的相對自律性，以在國內外宣傳朝鮮殖民地近代制度之成長的同時，得到朝鮮人自發性同意帝國政策的目標，也漸漸陷入了迷宮之中。

以後，總督府的言論政策執行強硬政策，彈壓的程度更加強烈。這樣的強硬政策導致的惡性循環，也可從總督府預備掌控媒體的過程來加以理解。然而對筆者而言，這種「陰謀論」的說服力卻顯得薄弱。因為，對韓國人媒體的完全掌控，與文化政治期媒體容許的根本旨趣——亦即對帝國的心理服從此一政策目標，有著磨擦齟齬。在當時，與韓國人媒體相關的反帝勢力具有多大的威脅性，雖不得而知，但從檢閱當局對他們過於敏感的反應便可窺見一二。可確定的是，檢閱當局的過度反應，使得狀況逐漸惡化。以「管理」為目標的文化政治期總督府的媒體政策，脫離「管理」範圍的現象漸漸地出現。這很明顯是總督府戰術性的謬誤。

從 1923 年到 1925 年的三年間，是以一條「線」為境，持續進行激烈攻防戰的時期。從檢閱當局的立場來看，越過這條「線」，是藉由媒體將韓國人的精神縛置於帝國的領域之中，意味著文化政治期「同化」戰略的弱化，或是等同於放棄。當然，主導韓國人媒體的人們之中的強硬勢力，根本不管這樣的「線」，認為其「線」的管理與維持全然是檢閱體制的責任。然而，以《新天地》、《新生活》的筆禍事件作為起點，這樣的平衡開始遭到動搖，其後混沌的狀態只有愈來愈加深。

在 1923 年到 1925 年之間，韓國媒體與殖民地體制之間的糾葛浮顯出來，有幾件具代表性的事件發生。1923 年 3 月，言論界與法律界聯合組成「新聞紙法、出版法改正期成會」，提出建議書，此建議書要求「出版法」對日本人、朝鮮人差別待遇的改正，對於朝鮮人預約出版法制的適用，以及「新聞紙法」的改正等等。1924 年 6 月 20 日，為了因應劇烈提高的言論彈壓，社會團體與言論團體合計共三十一個團體廣為參加，計劃「言論集會壓迫彈劾大會」。然而，此大會千餘名的群眾蜂擁而至，卻因集會禁止而煙消雲散。高等警察課長田中

武雄，評判此集會為「企圖脫離帝國羈絆的不穩行動」<sup>38</sup>。1924年8月，言論人聚集的「無名會」重新組成，1924年11月，社會部記者們聚集的「鐵筆俱樂部」結成。其結果，1925年4月15日由「鐵筆俱樂部」與「無名會」主辦的「全朝鮮記者大會」舉行。正如從準備委員長李鐘麟、議長李商在、副議長安在鴻等參加者可得知，此次大會不僅止於言論界參與，廣泛的社會團體人士們也參加了<sup>39</sup>。

在這樣的潮流中，韓國人媒體的內容持續變得愈來愈激進。歷經「壓迫勝過抵抗是暫時的，抵抗終究戰勝壓迫」<sup>40</sup>，「此壓迫在文化政治的招牌下應斷然實行嗎？當局者啊，撤下文化政治的招牌吧」<sup>41</sup>，「越是碰觸禁忌，反而能夠成就受方的名譽吧」這樣的階段，到「如同見到他人痛苦呻吟而感到快樂的性變態心理者，發生怎樣精神異常的結果，吾人是無法推斷的」<sup>42</sup>將檢閱體制比作變態性慾者或精神異常者的狀況這樣的程度。之後，所謂「文化政治的媒體彈壓」的矛盾狀況，開啟了饒富興味的未來樣貌。

「極端壓抑與禁止的結果，激進產生激進，變化成為直接的行動、化為秘密的運動，成為火山口上的社會，今日若是傷害到人心，便離失敗不遠了」<sup>43</sup>。韓國人媒體與殖民地體制是命運共同體——是這篇文章的核心想法。殖民地體制壓抑韓國人媒體，無非是自我否定的行動，結果使得設置於殖民地體制與韓國人之間的中立地帶被去除了，發出了輿論的中心最終朝向非制度圈移動的警告。這在預見往後帝國媒體的政策方向，以及殖民地媒體的性質變化的這點上，有著深遠的意義。殖民地體制否決與韓國人媒體之間的共生關係時，便得面臨更深的危機——這樣的發言，可說是正確地看透文化政治期言論政策的本質，銳利地分析殖民地體制所具有的自我矛盾。然而，殖民體制自己能夠解決此問題的幅度正愈來愈狹窄。

<sup>38</sup> 《時代日報》，1924年6月22日。

<sup>39</sup> 參照鄭晉錫，〈日帝的彈壓與言論的抵抗〉，《韓國言論史》（首爾：나남，1995年），第11章；朴用圭，〈日帝下民間記者集團的社會特性的變化過程相關研究〉（首爾：首爾大學新聞系博士學位論文，1994年），第4章第2節。

<sup>40</sup> 〈壓迫與抵抗〉，《東亞日報》，1924年6月9日。

<sup>41</sup> 〈對於言論壓迫〉，《東亞日報》，1924年6月10日。

<sup>42</sup> 〈再論對言論壓迫〉，《東亞日報》，1924年7月30日。

<sup>43</sup> 〈尊重言論自由叻〉，《東亞日報》，1925年1月26日。

#### 四、《開闢》的廢刊與文化政治的告終——雜誌媒體分化的起因

這樣對峙的緊繃狀態，可說是文化政治期的狀況。雙方的勢力差距是很明顯的，但在總督府這一方卻有著不能夠否定媒體的最大弱點。因此，承認媒體之存在的同時，應如何促使反體制勢力的弱化，也成為其苦惱的根源。所謂媒體，說到底不是任何一方能排他性的擁有<sup>44</sup>。

透過此對峙戰線的形成，韓國人實驗在合法空間中反帝國主義的因應能力，並累積了相當的現實經驗。這當中有著與殖民體制對決的當代意味，但另一方面，亦可說具備超越時空的經驗。在殖民體制結束之後所展開的反民主國家權力與媒體之間的長期對決，是透過這個時期得到根源性的力量。殖民體制這一方，也能確保更為嚴密的（當然，所謂嚴密意味著支配的相對高度化）支配系統。作為檢閱體制之核心機構的警務局圖書課，在文化政治末期的 1926 年 4 月設置以來，以更強而有力的體系來運作檢閱體制，毫無疑問地是歷經文化政治期得到訓練的經驗產物<sup>45</sup>。以媒體檢閱為契機建構的戰線，並非出於明確的企圖，但結果卻提供總督府與韓國抵抗勢力雙方有益的機會。在這點上，「從 1920 年到 1925 年，韓國人實驗到什麼地方為止是容許的界限，殖民地的官吏也深思熟慮寬容的界限，可說是實驗室的氛圍支配著殖民地」<sup>46</sup>，邁可·羅賓

<sup>44</sup> 能見到媒體這樣本著中立性、圍繞著檢閱雙方的心理戰的事例，能舉「刪除」的問題作為例子。刪除在基本上是相當施虐性的壓抑方法。被粗暴裁剪的原稿的刪除痕跡，讓讀者抱持著對現實的恐怖感。讀者一方面重構被解體的文本，同時不得不體驗深刻的精神痛苦。這是施行「刪除」的主體所意圖的政治心理學。然而，被檢閱者們也巧妙地利用它。透過將特定文脈的構成常套地類型化，讓無論是誰都能藉由前後的文脈想像伏字，利用於政治的宣傳。這意味著被檢閱者誘導施行刪除，藉此暴露檢閱主體具有的野蠻性與反文明性，同時讓刪除的場面轉化為特別的心理攻防戰現場。在此過程中，讀者擺脫刪除主體的施虐恐怖，能注視著「激戰」而保持從容心態。

<sup>45</sup> 朴用圭評價圖書課設置的意義為「在思想統管的脈絡下，不過是為了讓檢閱等業務更強而有力地推動，在警務局內的業務分擔的層次上設置罷了」，而將圖書課的設置以「實施較以前更徹底的檢閱，對言論進行強而有力的制裁」來掌握。朴用圭，〈日帝下民間記者集團社會特性的變化過程之相關研究〉（首爾：首爾大學新聞系博士學位論文，1994 年），頁 62-63。

<sup>46</sup> 邁可·羅賓遜（Michael Robinson）著，金珉煥譯，《日帝下的文化民族主義》（首爾：나남，1990 年），頁 80。

遜 (Michael Robinson) 教授如此談及，他敏銳地捕捉到文化政治期韓國社會性格的一個側面。

1925年8月，破局的前兆來臨。總督府在1925年8月1日扣押《開闢》8月號的同時，旋即對《開闢》作出發行停止的處分。沒預想到會遭到發行停止處分的開闢社，刪除了被扣押的報導嘗試重新以號外發行印刷，卻也再次因發行停止命令而被扣押。不僅如此，刊載《開闢》8月號廣告的《東亞日報》8月1日的朝刊也禁止販售<sup>47</sup>。

《開闢》從1920年6月到1926年8月為止，全部刊行了72號，但其間共計受到34回禁止販售（扣押）與1回的發行停止（停刊）處分。此1925年8月的停刊處分，是創刊以來五年後首次發生的意外事件。就以定期發刊為命脈的近代媒體的立場來看，無期限的發行停止處分是致命性的打擊。由於廣告以及販售收入的斷絕，經營收支嚴重地惡化。且即使發行停止得以解除，能否讓廣告主與購讀者再次回復到以前的狀態，仍是不可預期的。在這個點上，比起販售停止，發行停止更是完全不同層次的壓迫。發行人李敦化也在與《東亞日報》記者的訪談中，深深地憂慮因發行停止導致的經營危機<sup>48</sup>。《新天地》、《新生活》的筆禍事件發生後過了一年半，檢閱體制也對《開闢》展開了致命的攻擊。

不過，檢閱體制的攻擊並不限於《開闢》。1925年9月8日《朝鮮日報》的第三次發行停止（持續38日）執行。總督府要求以革除具有社會主義傾向的記者的職務作為《朝鮮日報》停刊的解除條件，結果17人遭到解職<sup>49</sup>。1926年3月7日《東亞日報》被處以第二次發行停止（持續44日）處分。《開闢》的發行停止，與這樣一連串的狀況如出一轍。1923年有34件報紙報導扣押的處分件數，1924年增為153件，1925年151件，1926年115件，1927年139件，1928年又減為76件，1929年78件。根據此統計，可知1924年到1927年間是報紙報導被扣押的最高峰<sup>50</sup>。對於報紙社論的扣押處分，在1923年有8件，1925

<sup>47</sup> 《〈開闢〉誌停止發行》，《東亞日報》，1925年8月2日。

<sup>48</sup> 同註47。

<sup>49</sup> 朴用圭，〈日帝下民間記者集團的社會特性的變化過程相關研究〉，頁62。

<sup>50</sup> 鄭晉錫，〈韓國言論史〉，頁451。



年 41 件，1927 年 32 件，1929 年 11 件，從 25 到 27 年間急遽增加<sup>51</sup>。從 1924 到 1927 的三年間，可以說是激戰的時期。

應注目的事實是，在《新天地》、《新生活》筆禍事件最劇烈的時期，《開闢》反而沒有受到巨大的打擊。《開闢》在第 27 號（1922 年 9 月）被扣押之後，在筆禍事件進行的期間之中並沒有受到任何制裁，只有其後的第 34 號（1923 年 4 月）與第 39 號（1923 年 9 月）受到扣押處分。也就是說，一年之間僅受到三次的扣押處分，比起在這之前及之後的扣押件數有顯著的減少。這意味著當局對《開闢》有著明顯的優待。與兩種雜誌的筆禍事件狀況形成明顯對照的是，檢閱體制對《開闢》這樣的善意，能理解為作為誘導雜誌媒體內部分裂的政策的结果。然而，1924 年 10 月以後，對《開闢》的懷柔政策與保留措施中斷了。從第 40 號（1923 年 10 月）到作為廢刊號的第 72 號（1926 年 8 月）之間的《開闢》，在全部發行的 32 回裡，合計有 21 回受到扣押處分，有 66% 扣押率的紀錄。

發行停止後，高等警察課長田中武雄，露骨地談到總督府對於《開闢》的立場。

關於《開闢》雜誌遭到發行停止，田中高等課長有如下說明。「之所以使《開闢》雜誌發行停止，不只是因為與八月號關連的事，本來的《開闢》雜誌是作為宗教雜誌存在的，卻逐漸刊登政治，且由於經常有危險的論調，經過幾次的警告之後，命令其禁止販賣。到了今年由於其危險性的程度更為激烈，直接使其發行停止，特別是三月，嚴重警告了開闢社的負責人，從宣告開始持續注視他的態度，沒有狀況的卻僅只有一個月，其餘的每個月不得不使之販售禁止。這次八月號的狀況，光是這樣的話，或許可以停止其販售禁止，但幾經考慮如果就這樣的話估計是不能改善的，於是毅然決然禁止。將來的方針，打算對這樣的報紙雜誌斷然處分，而《開闢》要再次發行恐怕相當困難吧。然而即使現在被認為態度有所改變，將來會怎麼樣呢，現在無法斷言。」<sup>52</sup>

<sup>51</sup> 轉引自註 49，頁 73。

<sup>52</sup> 〈開闢的停止與當局的宣稱〉，《朝鮮日報》，1925 年 8 月 4 日。

對於《開闢》，總督府官吏這樣的強硬發言，多少是破例的。在某個層面上，也有情緒性的態度。「《開闢》要再次發行恐怕相當困難吧」田中這樣的發言，長期之間持續努力於使《開闢》馴化於殖民體制的殖民地官吏的情緒強烈地滲透了進來。如同從田中的發言中可感知的，為了「管理」作為文化政治期最大的雜誌、擁有強而有力的輿論動員力的《開闢》，檢閱體制投注了相當程度的努力。也就是說，檢閱體制持續以多樣的方法剛柔並用，使《開闢》能維持馴化於殖民地的狀態。然而當碰觸到總督府忍耐的臨界點，1925年的發行停止，可說是有著最後通牒性質的最終訊息。若是那樣的話，是什麼讓狀況惡化到這樣的程度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綜合性判斷，現階段只能保留。但崔洙逸最近發表的論文分析了關於《開闢》之廢刊和總督府政策變化的原因，給我們提供了重要的線索。崔洙逸指出，後半期（第31號—第72號）《開闢》的特徵，有全國性流通網（本社——支社——分社系統）的組織化，和支分社的全國化緊密連繫的包含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兩陣營之地域青年活動家及運動團體的結合、以及《開闢》抱持的論調急遽地社會主義化等等<sup>53</sup>。從總督府的立場來看，象徵文化政治之媒體的《開闢》的影響力，已經成長到使之無法忍受的狀態了。

在上述的田中發言後正好一年的1926年8月，《開闢》受到發行禁止處分。關於《開闢》的廢刊，《東亞日報》刊載了以〈言論界的一大慘劇〉（1926年8月3日）為題的評論，《朝鮮日報》也刊載了評論〈弔開闢誌〉（1926年8月3日）。身為殖民地檢閱體制之主要人物的圖書課長近藤常尚，在與記者的訪談之中照例以行政性的語調說明《開闢》發行禁止處分的始末：

首先，由於其宣稱以刊載學術宗教相關的報導為目的，儘管也沒有收取保證金，卻從創刊當初便因刊登關於政治時事問題等限度以外的報導，而屢屢遭到扣押。其次，從大正11年起雖然允許可以刊載關於政治經濟的一般報導，但因論調依然危險，遭到當局的警告與訓誡不止一兩回了。

<sup>53</sup> 崔洙逸，〈《開闢》流通網的現況與擔任階層〉，《大東文化研究》第49輯（2005年），此論文的附錄收錄了與《開闢》的全國流通網關係人物的龐大資料。透過此資料，我們能夠觀察《開闢》具有的社會影響力的水準。

如此，在 72 回的發行之內，有 32 回受到扣押處分，這次的 8 月號由於刊登了滿是關於激進革命思想之宣傳的報導，在與警務局長、政務總監、總督府討論之後，採取斷然的處置<sup>54</sup>。

像近藤這樣的淡漠態度，與一年前的田中迥異。在田中緊繃的發言之中，潛藏著身為政策負責人對文化政策的政治方向可能被迫放棄的不安與苦惱；相對於田中，近藤的發言是廢棄了文化政治政策基調的淡漠的心理準備所致。但這樣的推測會不會過頭了呢？然而我們僅能確定的是，《開闢》的廢刊是透過總督府的權力中心所決定的。刊登《開闢》之廢刊的《每日新報》報導（1926 年 8 月 3 日）「儘管當局有盡可能地避免對朝鮮的文藝誌採取最後手段的善誘與苦心，然而即便如此，也難以挽救。所以此次，本局從總監、總督等上司之意而斷然採取措施」，也再次印證了近藤的陳述。

然而，《開闢》的廢刊並非僅是根據殖民檢閱體制單方面的決定。這裡受到更複雜的歷史伏筆影響。當我們綜合來看《開闢》廢刊的前後時期國內外發生的一連串事件與媒體的彈壓樣態時，便能更鮮明地突顯出來。自 1926 年 4 月 19 日開始長達 44 天之間《東亞日報》的無期限停刊、6 月 10 日的萬歲運動、日本軍出兵山東與濟南事件（1927 年－1928 年）、因刊載〈濟南事件的壁上觀〉的報導而下令《朝鮮日報》的無期限停刊（1928 年 5 月 9 日－1928 年 9 月 19 日，持續 133 日）、世界恐慌的餘波造成的日本經濟危機、《東亞日報》的無期限停刊（1930 年 4 月 17 日－1930 年 9 月 1 日，持續 138 日）、到滿州事變（1931 年）的一連串歷史變化，顯示了對媒體彈壓的強化與帝國的大陸進出之間，有密切的關連性。《開闢》的廢刊，是在「帝國的從容」開始消失的時間點而發生的事件。

日本帝國的膨脹與文化政治的告終，在這個點上可說成為表裏關係。文化政治是企圖讓日本與韓國在實質上聯合的政策，日本希望從這當中得到得以邁向亞洲與世界的動力。然而，就像迄今為止的考察所顯示的，由於日本過於急

<sup>54</sup> 〈經常性宣傳不穩報導與革命思想〉，《東亞日報》，1926 年 8 月 3 日。

躁，其沒有餘裕等待達成目標所必要的過程時間，結果成為招來帝國日本的悲劇的起因<sup>55</sup>。

在整理上述狀況的時候，筆者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大過程與檢閱體制的僵化，為何不得不有所連繫、以及為何二者不得不相互獨立地追求自我目標的效率，抱持著疑問。從現象的層面來看，帝國日本的膨脹政策與殖民地檢閱政策的關係，呈現一種零和賽局的形勢，可以看到帝國的膨脹（+）逼使檢閱政策僵化（-）。為了解釋這一點，今後有必要從多樣的面向加以研究調查。在本稿，我僅想提出從閱讀了資料的感想——陷入神經過敏與緊張狀態的文化政治期的檢閱體制——所得到的暫時性推論。那就是，帝國日本實際上說不定極為軟弱。

若回過頭看，讓韓國人「心服」於「同化」而必要的政治前提——包括參政權、甚至自治，帝國日本也無法對韓國人容許。總督府僅部分地接受竹內錄之助與中野正剛等所提出的「實質性的同化戰略」。帝國日本歷經艾努、琉球、台灣支配而成為韓國的支配者。表面上關於殖民地經營或許也可說累積了眾多經驗，實際上卻不能夠從容表現。日本認為，殖民地實質性「同化」既符合於帝國之理念，也對日本國力之強化有所助益，但終究無法長期付出實踐。文化政治期是其短期實驗唯一的契機，然而其實驗竟在神經過敏症中告終。帝國的國力與氣度，到最後也無法呈現。然而，這是帝國日本獨有的特質、亦或近代史上存在的所有帝國所共同的侷限，目前我還不能判斷。

最後，關於《開闢》廢刊與文化政治的終結，對殖民地媒體的命運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試著提出幾個假設。第一，由於殖民地朝鮮的中心媒體《開闢》的廢刊，合法媒體的社會影響力急遽減弱。雖然不能夠確定是這樣的結果，但進入三〇年代，非合法出版物的社會比重較以前增大，是可以合理推測的。這樣的事實，能夠從以下事例印證，包括：《朝鮮中央日報》報導（1934年7月15日），為了嚴格搜索赤色出版，「南北的主要關口大舉擴充檢閱網」、「計畫實施移輸入報紙雜誌許可制度」的圖書課的檢閱強化政策（《朝鮮日報》1934年

<sup>55</sup> 閔斗基，〈與時間的競爭——二〇世紀東亞的革命與膨脹〉，《與時間的競爭》（首爾：延世大學出版部，2002年），頁2-3。

10月31日)、與以「禁壓可疑文書為目的」的日本現行法同樣實施「不穩文書取締令」(1936年8月9日)。

第二,總督府的媒體政策,對於雜誌以彈壓方式、而對於報紙係以懷柔方式進行,是明顯不同的。實際上《朝鮮日報》與《東亞日報》在二〇年代,反覆經歷了幾次扣押與停刊但還不至於廢刊,倒是到了三〇年代,表面上有了相當明顯性的發展<sup>56</sup>。與此相對,在二〇年代依「新聞紙法」而刊行的主要雜誌,以《新生活》、《新天地》、《開闢》、《朝鮮之光》的順序被強制廢刊,或迫使自主廢刊。雜誌之所以作為彈壓的對象,是因為其透過知識的生產與流通,傳播反殖民的思想,或成為媒介多種反日勢力的網絡核心。與此同時,雜誌比起報紙所具有的社會影響力相對地小,這一點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第三,以《開闢》的廢刊為契機,殖民地雜誌的性質開始分工化。隨著《開闢》所具有的綜合性解體,殖民地雜誌朝著「日常性」、「實用性」與「專業性」三股大的個別方向分工。作為《開闢》之後續誌的《別乾坤》朝向殖民地的「日常性」發展,《朝鮮之光》及其後的《新階段》、《批判》朝向「實用性」發展,與《開闢》並存的《朝鮮文壇》和三〇年代的《文章》等等則朝向「專業性」發展,都可提出作為事例。

《開闢》退場以後,任何一種雜誌都無法回復《開闢》所具有的「媒體影響力」。在文化政治期之後的殖民地社會,主要是去政治化的媒體在主導。殖民體制為了媒體的去政治化或孤立化,傾力進行檢閱體制的強化,而不得不比以前付出更多的管理成本。其理由是,像《開闢》這樣具有向心力的媒體的封鎖,及其他媒體的去政治化、孤立化,卻無法造成殖民體制所期待的韓國人對帝國的「心服」。由於具有政治向心力的媒體被消滅,回收了大眾對既有媒體的信賴,大眾的政治關懷也往滿州的武裝鬥爭、地下運動以及在海外的獨立運動等方向分散出去。《開闢》這樣的重要媒體的解體,反而加重了控制狀況的難度。進行這種非理性政策的過程當中,殖民體制的內部合理性逐漸緊縮。

<sup>56</sup> 根據朴用圭,所謂1930年以後基於安定的經營狀態各新聞顯著地企業化、激進論調的變化,以及日帝言論控制的強化,是在同一脈絡之下相互連結的現象。同註49,頁105-106。

文化政治的放棄，意味著日本不再為了韓國人的「同化」而付出真正的努力。從而日帝時代末期實行的強力的「同化」政策，與其說為了真正的同化，不如說是一種極端壓抑的型態而已。之所以不能說是真正的「同化」，係因省略了協調同意的過程及為之的努力。日帝時代末期的總動員體制，是帝國日本自我否定近代性的例子，從韓國媒體的立場來看的話，是倒退回到武斷統治期的媒體缺席狀態。從近代的媒體史的觀點來看，日本的韓國支配，可說是始於「無效率」，而終於「無效率」。

## 參考資料

### 一、專書

- 朴贊勝，《韓國近代政治思想史研究》（首爾：歷史批評社，1992年）。
- 李京垣，〈《學之光》與其周邊〉，《近代語·近代媒體·近代文學》（首爾：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2006年）。
- 李賢周，《韓國社會主義勢力的形成》（首爾：一潮閣，2003年）。
- 車基璧、朴忠錫編，《日本現代史的構造》（首爾：한길사，1980年）。
- 辛珠栢，《日本與西歐的殖民統治比較》（首爾：선인，2004年）。
- 林京錫，《韓國社會主義的起源》（首爾：歷史批評社，2003年）。
- 金俊燁、金昌順，《韓國共產主義運動史》第2冊（首爾：清溪研究所，1986年）。
- 金根洙，《韓國雜誌概觀及號別目次集》（首爾：韓國學研究所，1973年）。
- 金福順，《1920年代的韓國文學與近代性》（首爾：昭明出版社，1999年）。
- 姜東鎮，《日本言論界與朝鮮》（首爾：知識產業社，1987年）。
- 姜東鎮，《日帝的韓國侵略政策史》（首爾：한길사，1980年）。
- 崔洙逸，《殖民地時代朝鮮的自畫像》（首爾：韓國歷史研究會、民族文學史研究學會聯合研討會論文集，2004年11月20日）。
- 崔起榮，〈光武「新聞紙法」研究〉，《大韓帝國時期的新聞研究》（首爾：一潮閣，1990年）。
- 閔斗基，《與時間的競爭》（首爾：延世大學出版部，2002年）。
- 鄭晉錫，《韓國言論史》（首爾：나남，1995年）。
- 邁可·羅賓遜（Michael Robinson）著，金珉煥譯，《日帝下的文化民族主義》（首爾：나남，1990年）。
- 韓基亨，《近代小說史的視角》（首爾：昭明出版社，1999年）。

## 二、單篇論文

竹內錄之助，〈新日本建設與本紙的使命〉，《半島時論》第 22 號（1919 年 1 月）。

李泰勳，〈一九二〇年代前半期日帝的文化政治與布爾喬亞政治勢力的因應〉，《歷史與現實》第 47 期（2003 年）。

金東明，〈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支配體制的改編〉，《韓日關係史研究》第 9 集（1998 年）。

長田彰文，〈日本の朝鮮統治における「文化政治」の導入と齋藤實〉，東京上智大學史學會《上智史學》第 43 號，1998 年）。

崔洙逸，〈《開闢》流通網的現況與擔任階層〉，《大東文化研究》第 49 輯（2005 年）。

張信，〈1922 年新天地筆禍事件研究〉，《歷史問題研究》第 13 號（2004 年 12 月）。

鄭根埴，〈殖民地檢閱的歷史起源：1904-1910〉，《社會與歷史》第 64 輯（2003 年）。

韓基亨，〈近代語的形成與媒體的語言策略——語言、媒體、殖民體制與近代文學的相關性〉，《歷史批評》夏季號（2005 年）。

韓基亨，〈近代雜誌與近代文學形成的制度性關連：以 1910 年代的崔南善與竹內錄之助的活動為中心〉，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大東文化研究》第 48 輯（2004 年 12 月）。

## 三、學位論文

朴用圭，〈日帝下民間記者集團的社會特性的變化過程相關研究〉（首爾大學新聞系博士學位論文，1994 年）。

崔洙逸，〈1920 年代文學與《開闢》的位相〉（成均館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